

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成立董事会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(ESG)

委员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持续优化公司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能力，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/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成立董事会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(ESG)委员会的议案》，在董事会下设立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(ESG)委员会（简称“ESG委员会”）。

一、委员会成员

主任委员：于芝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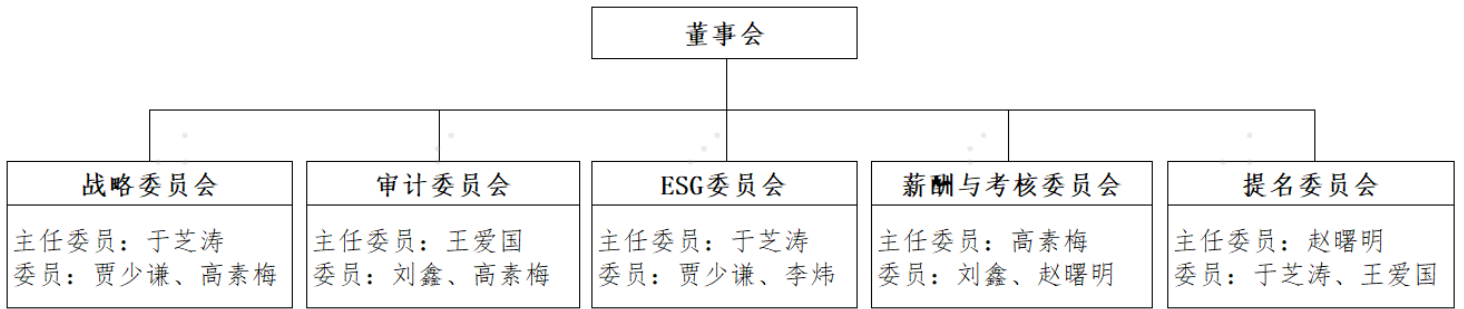
委员：贾少谦、李炜

ESG委员会委员任期自2024年3月11日起至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二、委员会的主要职责

- （一）设置并持续优化公司 ESG 治理架构；
- （二）结合企业发展战略，制定 ESG 关键战略目标及战略规划，审议 ESG 年度规划并监督指导其落地执行；
- （三）审议公司 ESG 相关披露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年度 ESG 报告；
- （四）监督、指导、优化公司环境保护、社会责任、公司治理有关的重点工作，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；
- （五）审议其他与 ESG 相关的重大事项；
- 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三、ESG 委员会成立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

特此公告。

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12日